

第 1118 號公告

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再度委任

丘愛莉女士
李玉芝女士
邱宗祥醫生

新委任

方湛樑先生
梁耀彰教授
吳家穎先生
寧 治博士